附件2

特色创新定量指标评分办法

| **序号** | **标志性成果** | | **计分办法** |
| --- | --- | --- | --- |
| **1** | **综合类** | 该专业（群）立项建设国家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国家级及省级公共实训基地。 | 省级2分，国家级2倍权重。 |
| 该专业（群）牵头或参与职教集团（联盟）、国家行指委（教指委）、省专指委。 | 省级牵头每个2分，国家级参与2分、牵头5分。 |
| 该专业（群）承担全省春季高考技能测试。 | 省级每项1分。 |
| **2** | **教师教学类** | 该专业（群）获得教学成果奖（第一完成单位）。 | 省级特等、一等、二等每项分别计3、2、1分，国家级3倍权重。 |
| 该专业（群）有获得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 | 每项3分。 |
| 该专业（群）教师在政府部门举办的各类教育教学能力大赛获奖。 | 省级一等、二等、三等分别计2、1、0.5分，国家级3倍权重。 |
| 该专业（群）牵头或参与开发国家级和省级专业教学标准、专业（类）顶岗实习标准、专业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职业培训标准。 | 省级牵头每项2分、参与0.5分，国家级2倍权重。 |
| 该专业（群）牵头开发国家及省职业教育规划教材。 | 省级每门0.2分，国家级每门0.5分。最高不超过4分。 |
| 该专业（群）立项建设国家在线开放课程、省级精品资源课、国家专业教学资源库、省级专业教学资源库。 | 省级课程每门1分，资源库10倍权重，国家级2倍权重。最高不超过4分 |
| **3** | **科研类** | 该专业（群）教师获国家级及省级科学技术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限前三位完成单位）。 | 省级一等、二等、三等每项分别计3、2、1分，国家级3倍权重。 |
| 该专业（群）获批国家及省级科研创新平台。 | 省级每项2分、国家级2倍权重。 |
| **4** | **竞赛类** | 该专业（群）承办全省、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 省级每项1分、国家级每项3分。 |
| 该专业（群）学生在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及其省赛中获奖。 | 每项省级、国家级的一、二、三等奖分别计0.3、0.2、0.1分，1、0.6、0.3分，最高不超过3分。 |
| 该专业（群）学生在世界技能大赛中获奖。 | 金、银、铜、优胜奖分别计5、3、2、1分。 |
| **5** | **其他** | 该专业（群）其他省级及以上项目、荣誉。 | 专家认定赋分，总计不超过3分。 |

**注：以上只填报该专业（群）近3年获得的项目或荣誉。**